

## 行政会议通过五巴加价

\* \* \* \* \*

行政会议今日（五月二十日）讨论五间巴士公司六项加价申请，批准其中五项作适度的加价，但所有批准的加价幅度，除了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屿山巴士)外，均比申请幅度为低。

巴士公司	申请加价幅度	批准加价幅度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9%	4.5%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5.9%	4.5%
新大屿山巴士	7.24%	7.24%
城巴有限公司(港岛及过海路线专营权)	5.8%	2%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屿山及赤鱗角机场路线专营权)	5.8%	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	5.8%	5%

务有限公司		
-------	--	--

新票价将于今年六月八日生效。

行政会议在审核巴士公司的加价申请时，已充分考虑和平衡在二〇〇六年通过的巴士票价调整安排中的各项相关因素，包括：巴士公司自上次调整票价以来营运成本及收益的变动；未来成本、收益及回报的预测；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报率；服务的质和量；方程式的运算结果；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承担能力。

就各巴士公司获准的加价幅度各有不同，政府发言人表示，由于不同巴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前景的预测不尽相同，加上部分成本项目，尤其是燃油价格，近年持续上升，故此在平衡各相关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承担能力后，行政会议认为应因应不同公司的个别情况去决定每间公司的适当加价幅度，一方面务求把巴士票价定于公众可接受的水平；另一方面，为巴士公司提供取得合理回报的条件，让各间巴士公司都有能力继续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巴士服务，并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发言人说：「在此原则下，财务状况和预测前景较差的巴士公司，如新大屿山巴士公司，获批较高加幅。」

「至于财务状况和预测前景较佳的巴士公司则获批较低加幅，甚至不获批准加价。」

至于今次加幅没有跟随方程式运算结果，发言人解释谓正如政府在公布二〇〇六年通过的巴士票价调整安排时指出，方程式的运算结果并不是巴士票价调整幅度的自动决定因素。它只提供一个参考，让政府考虑在当前经济大环境下巴士公司提出的票价调整幅度是否有可依据的基础。根据政府统计处最新公布的数据，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运输业名义工资指数，方程式的运算结果是4.67%；至于政府统计处每季公布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的变动幅度，则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上升了5.7%。

行政会议考虑各巴士公司申请时亦已充分考虑交通咨询委员会（交咨会）和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交咨

会的意见详列于附件。

完